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
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天能源”、原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中天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6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中天能源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09,621,794股股份、向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发行56,991,304股股份、向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240,017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5,939,521股股份、向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发行15,037,283股股份、向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947,059股股份、向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27,590股股份、向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71,251股股份、向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发行7,157,747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16,405股股份、向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13,422股股份、向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5,413,422股股份、向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451,036股股份，向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51,036股股份、向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608,948

股股份、向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发行 3,157,829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300,745,664 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621,794	36 个月
2	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	56,991,304	36 个月
3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0,017	12 个月
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39,521	12 个月
5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15,037,283	36 个月
6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47,059	12 个月
7	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7,590	12 个月
8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251	12 个月
9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7,157,747	12 个月
1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6,405	12 个月
11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3,422	12 个月
12	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13,422	12 个月
13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1,036	12 个月
14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1,036	12 个月
15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8,948	12 个月
16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3,157,829	12 个月
合计		300,745,664	

注释：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股东持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119,095,283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1.0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3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0,017	28,240,017	4.98%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39,521	15,939,521	2.81%
3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47,059	14,947,059	2.64%
4	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7,590	11,127,590	1.96%
5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251	8,571,251	1.51%
6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7,157,747	7,157,747	1.26%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6,405	6,616,405	1.17%
8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3,422	5,413,422	0.95%
9	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13,422	5,413,422	0.95%
10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1,036	4,451,036	0.78%
11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1,036	4,451,036	0.78%
12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8,948	3,608,948	0.64%
13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3,157,829	3,157,829	0.56%
合计		119,095,283	119,095,283	21.0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567,165,575 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31,569	41.40	353,926,852	62.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334,006	58.60	213,238,723	37.60
总股本	567,165,575	100.00	567,165,575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

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除锁定期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中天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东兴证券对中天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奕



李刚安

